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出席會議）

出席第四屆海峽兩岸環境法研討會 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

姓名職稱：許耀明副教授

派赴國家：中國大陸

出國期間：2017年4月21日~2017年4月25日

報告日期：2017年4月26日

國立政治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出國成果報告書（格式）

計畫編號 ¹	106H113	執行單位 ²	法學院		
出國人員	許耀明	出國日期	2017 年 4 月 21 日 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共 5 日		
出國地點 ³	中國大陸	出國經費 ⁴	8500		
報告內容摘要(請以 200 字~300 字說明)					
<p>環境保護法制為近年來全世界與兩岸共同關切之法制與政策熱門議題。於 2014 年起，兩岸彼此之環境法學會組織，臺灣環境法學會與中國環境資源法學研究會共同舉辦各項熱門議題之兩岸學術交流研討會，成果豐碩。本年度由重慶大學主辦，主題為「合作治理時代環境法的發展與實踐」(議程如後)。</p> <p>參與本次會議，對於本校與本院相關研究，具有彰顯相關研究領域亦獲重視之效。而本年度本人亦為臺灣環境法學會理事長，本次參與會議，除發表「全球氣候變遷治理新時代：巴黎協議與多元合作治理」，對於本人相關研究有所助益，並有助台灣相關研究經驗之輸出外，本人亦擔任開幕致詞與閉幕主持人，此亦有助未來長期與對岸環境法學界之交流合作。</p>					
詳見下附內文					
建議事項參採情形		出國人建議		單位主管覆核	
		建議採行	建議研議	同意立即採行	納入研議
1.建請本院爭取 2018 主辦該會議第五屆		V			
2.與大陸環境法學界定期合作		V			
3.邀訪世界各國與中國各環境法專家來台		V			

¹ 單位出國案如有 1 案以上，計畫編號請以頂大計畫辦公室核給之單位計畫編號 + 「-XX (單位自編 2 位數出國案序號)」型式為之。如僅有 1 案，則以頂大計畫單位編號為之即可。

² 執行單位係指頂大計畫單位編號對應之單位。

³ 出國地點請寫前往之國家之大學、機關組織或會議名稱。

⁴ 出國經費指的是實際核銷金額，單位以元計。

目錄

壹、目的.....	4
貳、過程.....	4
一、 行程.....	4
二、 會議過程.....	4
三、 其他交流.....	5
參、心得.....	5
肆、建議事項.....	6
附錄 一 活動照片與議程.....	7

壹、目的

環境保護法制為近年來全世界與兩岸共同關切之法制與政策熱門議題。於2014年起，兩岸彼此之環境法學會組織，臺灣環境法學會與中國環境資源法學研究會共同舉辦各項熱門議題之兩岸學術交流研討會，成果豐碩。本年度由重慶大學主辦，主題為「合作治理時代環境法的發展與實踐」(議程如後)。

參與本次會議，對於本校與本院相關研究，具有彰顯相關研究領域亦獲重視之效。而本年度本人亦為臺灣環境法學會理事長，本次參與會議，除發表「全球氣候變遷治理新時代：巴黎協議與多元合作治理」，對於本人相關研究有所助益，並有助台灣相關研究經驗之輸出外，本人亦擔任開幕致詞與閉幕主持人，此亦有助未來長期與對岸環境法學界之交流合作。

貳、過程

一、行程

日期	活動
2017年4月21日	晚上八點由松山搭機赴重慶
2017年4月22日	海峽兩岸環境法會議
2017年4月23日	海峽兩岸環境法會議
2017年4月24日	獲邀針對重慶大學法學院演講 「綠能產業發展、環境公約與WTO」
2017年4月25日	下午四點搭機返台

二、會議過程

本次會議，於2017年4月22-23日舉行，4月22日開幕式，由承辦方重慶市法學會副會長、重慶市法學會環境資源法學研究會陳德敏會長、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裘曉音副院長與中國環境資源法學研究會蔡守秋會長致辭。本人以臺灣環境法學會理事長身份，亦於開幕致詞感謝承辦方辛勞。

第一場為主題報告，共八人發表（詳見議程），主題包括公眾公用物、環境教育、大陸環保法實施成效、綠色發展法、環境公益訴訟等。本人報告「全球氣候變遷治理新時代：巴黎協議與多元合作治理」。

第二場之後為專題發言，下午共十六位發言，主題包括兩岸比較環境法、第三方監督機制、氣候之減緩與調適、公害預防性救濟、公害糾紛處理機制、生態補償制度、氣候變遷與都市更新等等（詳見議程）。

4/23上午，第三場共七人發言，詳見議程，主題包括第三方治理、TPP環境條款、環境資源刑事司法數據、跨境環境影響、環境規制失衡問題、臺灣水資源分配等議題。

第四場共七人發言，詳見議程，主題包括環境風險治理、第三方治理、傳統部落、環境合作風險等議題。

閉幕式由本人主持，中國環境資源法學會蔡會長總結全部會議成果，相約明年臺灣再見。

三、其他交流

本人此次亦獲重慶大學法學院杜輝教授邀請，於 4/24 與法學院之師生以「綠色產業發展、環境公約與 WTO」為題，討論綠色發展與全球經濟之臺灣觀點，參與師生約五十人，現場回應熱烈。

參、心得

環境法制與政策之新進展，為全球共認重要之新議題。大陸近年來各高校對於環境資源法制與政策多所重視，人才培養也越來越多。雖其研究程度與臺灣尚有差距，但人海優勢不可忽視。臺灣環境法教學在法學院因為非國家考試科目，學生較無意願學習。但台灣相關環境問題仍多，雖法制建設較大陸為完整，但國際參與明顯較大陸為不足。日後台灣相關環境法教學研究與人才培養，仍宜多加鼓勵。

肆、建議事項

- 一、 此等我方與中方關於環境資源法等領域討論會議，已經辦理四屆，應成為常態性活動，日後並尋求由我方政大法學院承辦之可能性。
- 二、 與中方相關學者，尤其是中國環境資源法學會應保持聯繫，以利瞭解相關大陸政策與法律走向。
- 三、 我方應積極培養相關碩博士生，以進行相關研究，充實我方相關環境與資源法相關法制。

附錄 — 活動照片與議程



許耀明副教授開幕致詞



許耀明副教授報告場次

*會議議程、許耀明副教授發表文章與專題演講簡報檔，如後附件